

证券代码：300268

证券简称：佳沃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33

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8年6月4日发出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（会议通知公告已于2018年6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），决定于2018年6月25日下午14：30在北京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原董事长汤捷先生主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共计1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,085,61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.8848%；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6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1,188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886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8,085,6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，超过半数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,867,300股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本项议案同意票数超过本次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,823,6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4551%，超过半数；反对0股，弃权262,000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,605,300股；反对0股；弃权262,000股。

本项议案同意票数超过本次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,823,6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4551%，超过半数；反对0股，弃权262,000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,605,300股；反对0股；弃权262,000股。

本项议案同意票数超过本次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，表决通过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,813,4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4339%，超过半数；反对1,100股，弃权271,100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,595,100股；反对0股；弃权271,100股。

本项议案同意票数超过本次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，表决通过。

五、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,814,5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4362%，超过半数；反对0股，弃权271,100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,595,100股；反对0股；弃权271,100股。

本项议案同意票数超过本次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，表决通过。

六、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（一）非独立董事选举

1、选举汤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,807,819股，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括现场参加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股东，下同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；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（包括现场参加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，下同）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,589,500股。

汤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选举吉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,807,619股，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括现场参加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股东，下同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；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（包括现场参加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，下同）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,589,300股。

吉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、选举涂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,807,619股，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括现场参加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股东，下同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；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（包括现场参加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，下同）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,589,300股。

涂莹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4、选举李宏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,807,623股，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括现场参加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股东，下同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；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（包括现场参加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，下同）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,589,304股。

李宏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选举

1、选举冷智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,807,619股，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括现场参加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股东，下同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；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（包括现场参加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，下同）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,589,300股。

冷智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、选举胡宗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,807,625股，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括现场参加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股东，下同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；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（包括现场参加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，下同）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,589,306股。

胡宗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选举邹定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,807,628股，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括现场参加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股东，下同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；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（包括现场参加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，下同）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,589,309股。

邹定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七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,814,5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4362%，超过半数；反对0股，弃权271,100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,596,200股；反对0股；弃权271,100股。

本项议案同意票数超过本次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，表决通过。

八、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,814,5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4362%，超过半数；反对0股，弃权271,100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,596,200股；反对0股；弃权271,100股。

本项议案同意票数超过本次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，表决通过。

九、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非职工监事选举

1、选举田晨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,807,619股，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括现场参加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股东，下同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；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（包括现场参加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，下同）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,589,300股。

田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2、选举陈建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,807,621股，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括现场参加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股东，下同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；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（包括现场参加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中小投资者，下同）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,589,302股。

陈建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十、《转让桃源县万福生科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,74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.6196%，超过半数；反对0股，弃权271,100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,748,600股；反对0股；弃权271,100股。

本项议案关联股东佳沃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，本项议案同意票数超过本次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到会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